

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

MOE Directions Regarding the National Teacher Awards in General Education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臺顧字第 0960054493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臺顧字第 0970232327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臺顧字第 1000045772C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臺教資(一)1080147237B 號令修正第五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公私立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教師。

三、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每二年辦理一次。

四、遴選機制

(一) 候選資格

各大專校院推薦通識教育教師一或二人參加本獎項之遴選。

(二) 選選方式

- 由本部遴選專家學者十一人至十三人，組成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
- 由評選小組委員審議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實施計畫(含推薦原則及遴選作業須知)，並經本部核定。
- 各大專校院依前開推薦原則推薦通識教育教師參加本獎項之遴選。
- 評審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選選結果於媒體公布之。

五、獎勵名額

(一) 選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至多五名，本部得參酌大專校院各類型學校之數量分布情況，考量得獎教師人數配置。

(二) 本部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施政重點調整各年度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給獎名額，並經評選小組議決且過半數委員之同意後，得從缺。

六、經核定獲頒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教師，由本部公開表揚，頒給獎狀、獎座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七、曾獲得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

前項教師得受邀參加頒獎典禮。